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液氨储存与使用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	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		
<p>项目简介：</p> <p>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1966年03月01日，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193925009M，住所：江门市江会路65号，法定代表人：李育峰，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冷藏、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制冰（不作食用）；制冷设备销售、安装；场地出租；制冷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现有冷库总容量1万多吨，以冷藏肉类食品、水产品 and 水果为主，是江门市重点菜篮子工程。</p> <p>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采用液氨为冷库制冷，设置有2台3.56m³的贮氨器，并配套有制冷设备设施。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升安全水平，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液氨储存与使用进行安全评估。</p> <p>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了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液氨储存与使用安全评估的任务后，组织了安全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对该公司液氨储存与使用场所进行了细致的现场检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并咨询行业和专业技术专家，在听取专家意见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编制完成了《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液氨储存与使用安全评估报告》。</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p>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安全对策措施，对照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该公司液氨储存与使用的现状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风险可接受。</p>			

现场照片：

